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樂行字第 100300032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團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tso.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室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 (三) 電話：(04)23391141 轉 109
 - (四) 傳真：(04)23391930
 - (五) 電子郵件：ketter@ntso.gov.tw

團 長 劉玄詠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業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樂行字第○九九○○○四二○二號令訂定發布，爲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使本團行政大樓各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加強本團各場地之使用管理，新增本團行政大樓五樓個人練習室開放提供各機關、學校及其他團體、個人使用，修正名稱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標準相關條文，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一、因本標準名稱修正，條文中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修正爲行政大樓場地設備，爰附表一名稱配合修正爲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並新增五樓個人練習室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說明。（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刪除原條文中「工作日」之規定，本標準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改採「法定期日、期間」計算方式，並配合修正第二項之繳納期間爲七日內。（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爲考量場地之設備易於搬移或增減，使用場地設備以使用時現有設備借用，故刪除附表二場地設備清冊，並修正本條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

四、配合法定期日、期間計算方式刪除本條「工作日」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五、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明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一次，故刪除本標準第五條。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使本團行政大樓各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加強本團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爰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 <u>行政大樓場地設備</u> ，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 <u>附表一</u> 。	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 <u>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u> ，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 <u>附表一</u> 。	一、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本條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修正為行政大樓場地設備。 二、附表一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增五樓個人練習室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說明。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團審核通過通知次日起 <u>十五日</u> 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人使用場地設備逾申請時段者，應依所逾時間加計使用規費，並應於使用結束後 <u>七日</u> 內繳納。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團審核通過通知次日起 <u>十五工作日</u> 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人使用場地設備逾申請時段者，應依所逾時間 <u>比例</u> 加計使用規費，並應於使用結束後 <u>五工作日</u> 內繳納。	一、刪除原條文中「工作日」之規定，本標準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改採「法定日期、期間」計算方式。 二、配合法定期日、期間計算方式，修正第二項之繳納期間為七日內。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將場地設備點交歸還，並於十日內，至本團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依場地設備清冊（如附表二）點交歸還，並於十工作日內，至本團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p>	<p>一、為考量場地之設備易於搬移或增減，使用場地設備以使用時現有設備借用，故刪除附表二場地設備清冊，並修正本條之規定。 二、配合法定期日、期間計算方式刪除本條「工作日」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辦理檢討一次。</p>	<p>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明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一次，故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場地及 設備名稱	時段 (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備註：

- 一、收費按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論。
- 二、使用多功能教室場地收費均含水電清潔費以及除鋼琴外之現有設備。
- 三、使用多功能教室鋼琴收費不含調音費，需調音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四、使用多功能教室每間教室應繳納保證金一萬元，不分時段依使用間數計收，俟使用結束，教室設備維護完整且回復原狀，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損壞情形應依照價賠償。

附表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及設備名稱 \ 時段	（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場地及設備名稱 \ 時段	<u>（上班日）八時至二十一時</u> <u>（假日或其他非上班日）八時至十七時</u>		
行政大樓 五樓個人練習室	<u>一百元／小時</u>		
行政大樓五樓個人 練習室直立式鋼琴	<u>一百元／次</u>		
備註：			
<p>一、<u>四樓多功能教室及其鋼琴使用收費按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論，逾申請時段者，應依所逾時間場地每小時一千元、鋼琴每小時五百元加計使用規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五樓個人練習室使用收費以小時計算，其鋼琴以次計算使用時間中斷重新計算次數。</u></p> <p>二、使用行政大樓場地收費均含水電清潔費以及除鋼琴外之現有設備。</p> <p>三、使用行政大樓鋼琴收費不含調音費，需調音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p> <p>四、使用行政大樓四樓多功能教室每間教室應繳納保證金一萬元，五樓個人練習室每間練習室應繳納保證金五千元，不分時段依使用間數計收，俟使用結束，場地設備維護完整且回復原狀，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